

**香港文化中心
场租收费表**
(2021年7月1日起生效)

表 I . 基本场租

(A) 音乐厅、大剧院及剧场

用途	服务细节	编号	标准场租			特惠场租 (见表V(A)1及(C)项)		
			音乐厅	大剧院	剧场 (见注1)	音乐厅	大剧院	剧场 (见注1)
(1) 日间任何时间的音乐演奏、戏剧、舞蹈、歌剧和杂剧演出以及经理认为属娱乐性质的其他节目(管风琴演奏除外);下午6时30分后所有活动。	(a) 上午9时至下午1时、下午2时至6时或晚上7时至11时时段内每场活动不超过4小时的基本场租连A项服务	A001A	31,950元*	35,350元*	5,560元*	11,200元*	12,350元*	1,950元*
	(b) 时间较长的活动超过4小时的超时收费(每半小时计)	A001B	2,780元	2,990元	720元	975元	1,050元	250元
	(c) 入景、拆景及出景超过4小时的超时收费(每半小时计)	A001C	1,240元	1,340元	310元	435元	470元	110元
	(d) 租用场地当日举行活动前或翌日上午使用或占用场地不超过4小时(上午9时至下午1时或下午2时至6时)的场租连B项服务	A001D	5,250元	5,770元	1,440元	1,840元	2,020元	505元
	(e) 租用场地当日举行活动前或翌日上午使用或占用场地不超过4小时(上午9时至下午1时或下午2时至6时)的场租连C项服务	A001E	2,370元	2,580元	720元	830元	905元	250元
(2) 管风琴演奏(见注2)	(a) 晚上7时后每场演出不超过2小时的基本场租连A项服务	A002A	15,950元*	—	—	5,580元*	—	—
	(b) 晚上7时前每场演出不超过1½小时的基本场租连A项服务	A002B	7,930元*	—	—	2,780元*	—	—
	(c) 演出时间在2至4小时之间每场演出的基本场租连A项服务	A002C	31,950元*	—	—	11,200元*	—	—

*请参阅表V

用途	服务细节	编号	标准场租			特惠场租 (见表V(A)1及(C)项)		
			音乐厅	大剧院	剧场 (见注1)	音乐厅	大剧院	剧场 (见注1)
(3) 在无任何观众在场情况下进行彩排/练习。只限上午9时至下午6时租用。	(a) 上午9时至下午1时或下午2时至6时时段内不超过4小时的基本场租连A项服务	A004A	10,700元	11,950元	2,880元	3,750元	4,180元	1,010元
	(b) 超过4小时的超时收费(每半小时计)	A004B	1,240元	1,340元	310元	435元	470元	110元
	(c) 租用场地当日上午9时至下午1时或下午2时至6时时段内在彩排前使用或占用场地不超过4小时的场租连B项服务	A004C	5,250元	5,770元	1,440元	1,840元	2,020元	505元
	(d) 租用场地当日上午9时至下午1时或下午2时至6时时段内在彩排前使用或占用场地不超过4小时的场租连C项服务	A004D	2,370元	2,580元	720元	830元	905元	250元
(4) 在无任何观众在场情况下使用管风琴进行彩排/练习	(a) 上午9时至下午6时时段每小时收费(见注3)	A006A	125元	—	—	44元	—	—
	(b) 下午6时至午夜12时时段每小时收费(见注4)	A006B						
	(c) 午夜12时至上午9时时段每小时收费(见注4)	A006C	235元	—	—	—	—	—
(5) 集会、会议和经理认为不属娱乐性质的其他活动,以及不设入场费的学校活动。只限上午9时至下午6时租用。	(a) 上午9时至下午6时时段内不超过4小时的场租连A项服务	A005A	11,950元* (见注5)	13,300元* (见注6)	3,910元* (见注5)	4,180元* (见注5)	4,660元* (见注6)	1,370元* (见注5)
	(b) 超过4小时的超时收费(每半小时计)	A005B	1,240元	1,340元	410元	435元	470元	145元

用途	服务细节	编号	标准场租			特惠场租 (见表V(A)1及(C)项)		
			音乐厅	大剧院	剧场 (见注1)	音乐厅	大剧院	剧场 (见注1)
(6) 电影放映 (只限大 剧院)	(a) 每次放映时间不超过2½小时的基本场租连D项服务							
	(i) 上午9时至下午12时30分时段	A008A1	—	(i) 16,500元*	—	—	(i) 5,780元*	—
	(ii) 下午12时30分至午夜12时时段	A008A2	—	(ii) 24,950元*	—	—	(ii) 8,730元*	—
	(b) 2½小时过后的超时收费(每半小时计)	A008B	—	4,020元	—	—	1,410元	—

*请参阅表V

注1： 申请人递交申请表时必须决定舞台的形式，其后不得更改。

注2： 申请订租使用第(2)(a)及(b)项的服务，不得早于演出月份之前6个月提出。

注3： 申请订租第4(a)项的服务，不得早于租用当日之前2个月提出；申请人必须具备认可的管风琴演奏资格。

注4： 申请订租第4(b)及(c)项的服务，不得早于租用当日之前4个星期提出；申请人必须具备认可的管风琴演奏资格。

注5： 注册学校、政府部门或区议会如申请订租在星期一至四(公众假期除外)上午以外时段使用第(5)(a)项的服务，不得早于租用月份之前6个月提出；若进行的活动与艺术无关，不得早于租用月份之前3个月提出。

注6： 注册学校、政府部门或区议会如申请订租使用(5)(a)项的服务，不得早于租用当日之前4个月提出；若进行的活动与艺术无关，不得早于租用月份之前3个月提出。

服务项目一览表

A项服务 (演出及彩排)

空调；供电(只限文化中心的装置及器材)；供水；附设家俬；舞台及电气设备(表II杂项收费所列设备及服务除外)；基本带位服务(彩排时不提供)；视乎需要提供电工及音响控制员；使用化妆间。

B项服务 (占用场地进行布置；获提供有限度的技术支持)

空调及舞台工作灯光；附设家俬；舞台及电气设备(表II杂项收费所列设备及服务除外)；视乎需要提供音响控制员；使用化妆间。

C项服务 (占用场地／出入景)

通风设备及舞台工作灯光；使用化妆间。

D项服务 (电影放映)

空调；电影放映器材连放映员；基本带位服务。

通宵订租收费(凌晨12时30分至上午8时30分)				
服务(见注7)	编号	音乐厅	大剧院	剧场
(a) 全套舞台灯光服务连空调(不包括音响服务)	A001G	32,250元	35,850元	8,550元
(b) 全套舞台服务连空调(不包括音响及灯光服务)	A001H	16,050元	17,800元	4,330元
(c) 基本舞台服务(不包括空调)	A001F	7,930元	8,960元	2,060元
(d) 安排1名电工当值以确保电力供应正常	A001I	1,240元	1,240元	1,240元

注7：提供通宵服务与否需视乎人手安排，由经理全权决定。如使用(a)、(b)两项服务，租用时段内必须拨出1小时的停歇时间。实际时间由租用人及经理协定。

(B) 展览馆及大堂展览场地

展览馆(287平方米) (上午9时至晚上8时)	编号	标准场租	特惠场租 (见表V(C)项)
(1) 举行展览或全日装设／拆除布置的基本场租(见注8)	C001A	5,670元*	1,980元
(2) 晚上8时后每小时收费(以进行装设／拆除布置的工作或延长开放时间)	C001B	565元*	—
(3) 半天场租(上午9时至下午2时或下午3时至晚上8时)(见注9)	C001D	2,880元*	1,010元

大堂展览场地 (见注10) (上午9时至晚上11时大堂关门)	编号	标准场租	特惠场租 (见表V(C)项)
E1 40平方米	D003A	1,550元	775元
E2 60平方米		1,850元	925元
E3 70平方米		3,090元	1,550元

*请参阅表V

注8：若进行的活动与艺术无关，申请人不得早于租用月份之前3个月提出申请。注册学校、政府部门或区议会不在此限。

注9：可在租用月份之前3个月内提出申请。

注10：大堂展览场地内不得进行销售活动。

(C) 活动室(上午9时至晚上10时)

		编号	每小时基本场租	
			标准场租	特惠场租 (见表V(C)项)
排演室 (最少2小时)	CR1	B001A	300元	150元
	CR2		420元	210元
	GR1/GR3		475元	240元
	GR2		585元	295元
练习室	CP1/CP2/CP4		77元	40元
	CP5		100元	50元
	GP1		145元	73元
	GP2		175元	90元
会议室 (最少2小时)	AC1/AC2		340元	170元

(D) 酒会场地及贵宾厅

	编号	大堂酒会场地(见注11)												平台 酒会场地 (室外)	贵宾厅 (见注12)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A1	A2A	A2B	A3	A1	A2	A3	A4	A1	A2	A3	A4		
(1) 基本场租 (首小时)	D002A	4,120元	1,490元	1,490元	3,810元	3,400元	1,240元	3,610元	4,120元	3,810元	1,440元	5,250元	3,910元	3,090元	紫荆厅或 音乐厅贵宾 厅或大剧院 贵宾厅 编号：A099A
(2) 其后每小 时收费	D002B	2,060元	720元	720元	1,750元	1,650元	630元	1,750元	2,060元	1,750元	710元	2,580元	1,850元	1,550元	

注11： 只供音乐厅、大剧院及剧场租用人使用，半小时内免费。

注12： 只供音乐厅及大剧院租用人使用。

(E) 露天广场

区域	编号	上午9时至晚上11时时段每小时场租 (最少4小时)(见注13)	
		标准场租	特惠场租 (见表V(C)项)
A区(440平方米)	D001A	720元*	360元
B区(440平方米)		720元*	360元
C区(500平方米)		1,130元*	565元
D区(公众集会场地)		公众集会方可豁免收费	

*请参阅表V

注13： 露天广场的场租只包含使用场地的费用。不会特别为租用人提供清洁服务、人流管制、保安、电力、技术器材/服务。

租用期内在露天广场展示商业广告	
每个地点每个赞助商或品牌(商标)每天收费 (地点由经理批核指定) 编号：E003A1	2,270元

表II. 杂项收费

(A)乐器(见注14)		
	编号	收费
(1) 施坦威或贝森朵夫演奏三角钢琴每日每场每台的租用费；只在音乐厅和大剧院(台上设置)、CR1及CR2提供	E002D1	1,340元
(2) 古键琴每日每场的租用费(视乎情况而定)	E002E1	2,470元
(3) 演奏大竖琴每日每场的租用费；只在音乐厅和大剧院(台上设置)、CR1及CR2提供，需视乎情况而定	E002C1	730元
(4) 管风琴每日每场的租用费	E002F1	1,650元
(5) 一套四件定音鼓每日每场的租用费；只在音乐厅及大剧院(台上设置)提供，GR1、GR2、GR3、CR1及CR2则视乎情况而定	E002G1	340元

注14：租用钢琴／古键琴的费用只包括1次调音。如需额外调音，租用人须向场地服务承办商直接缴付费用。租用场地如设有直立式钢琴、小型三角钢琴及施坦威／贝森朵夫以外牌子的三角钢琴，则可免费使用；如欲调音，租用人须直接向场地服务承办商付费。

(B)技术服务		
	编号	收费
(1) 大剧院即时传译系统的租用费(不超过4小时)	E004F1	7,110元
	E004F2	1,780元(超时每小时计)
(2) 大剧院活动舞台每节的租用费(不超过4小时)	E005C1	1,390元
	E005C2	350元(超时每小时计)
(3) 放映器材的租用费 (a) 字幕系统连投影机(只在大剧院提供) (i) LED显示系统 (ii) 每部多媒体投影机 (b) 每套录像播放设备(只在展览馆及小型场地提供)	E001F1	(a) (i) 515元(每日每场计)
	E001F3	260元(不超过2小时)
	E001F2	130元(超时每小时计)
	E001C1	(a) (ii) 410元(每日每场计)
	E001C3	205元(不超过2小时)
	E001C2	105元(超时每小时计)
	E001G1	(b) 410元(每日每场计)
	E001G3	205元(不超过2小时)
	E001G2	105元(超时每小时计)

	编号	收费
(c) 每部多媒体投影机的租用费(只在AC1及AC2提供，其他场地则视乎情况而定)	E001C1 E001C3 E001C2	(c) 410元(每日每场计) 205元(不超过2小时) 105元(超时每小时计)
(4) 每套音响设备的租用费(不超过2小时) (a) 流动音响设备(最多可提供3个有线咪，安排1名音响技术员当值) (b) 简便音响设备 (最多提供有线咪及无线咪各1个)	E004K3 E004K2 E004E3 E004E2	(a) 630元 315元(超时每小时计) (b) 205元 105元(超时每小时计)
(5) 录音／录影作存档或教育用途每场收费(不超过4小时)(见注15) (a) 录音 (b) 使用固定镜头摄影机录影 (只在音乐厅、大剧院及剧场提供)	E004A1 E004A2 E004I1 E004I2	(a) 785元 195元(超时每小时计) (b) 1,440元 360元(超时每小时计)
(6) 自备器材及技术人员进行录影／录音的收音线的每场收费(不超过4小时)	E004G1 E004G2	每条700元 175元(超时每小时计)
(7) 版权费 (a) 租用人自备器材及技术人员在室内租用场地进行电视广播／录影作存档或教育以外用途或外景拍摄(包括商业摄影)每场收费(不超过4小时) (b) 租用人自备器材及技术人员在室内租用场地进行电台广播／录音作存档或教育以外用途每场收费(不超过4小时)	E004C1 E004C2 E004B1 E004B2	(a) 8,860元 2,300元(超时每小时计) (b) 4,430元 1,110元(超时每小时计)
(8) 在户外或室内非租用场地进行外景拍摄(包括商业摄影)的收费	E006A1 E006A2	按政府现行收费收取； 或须加收基本场租
(9) 无线咪的租用费(不超过4小时，只在音乐厅、大剧院及剧场提供；展览馆、大堂展览场、活动室及酒会场地则视乎情况而定)	E004J1 E004J2	每个52元 每个15元 (超时每小时计)
(10) 银幕每场的租用费(不作放映用途且只在大剧院提供)	E001E1	1,650元
(11) 预先设置乐队池／伸延式舞台的收费(只在大剧院提供)	E005A1	2,680元
(12) 每件乐器运送往返文化中心内指定存放地点的收费	—	场地服务承办商 按合约价格收费
(13) 追射灯每节每盏的租用费(不超过4小时) (a) 音乐厅 (b) 大剧院(如使用2盏以上)	E001B1 E001B2	535元 135元(超时每小时计)

注15：租用人须向经理提交书面申请，并证明录音／录影／摄影纯供存档或教育研究之用，不作商业用途。

表III. 外墙宣传横额 (见注16)

位置	尺寸	编号	每天收费 (包括挂起和除下当日)
A一面向梳士巴利道近天星码头	12米阔 x 9米高(108平方米)	F001A	1,750元
B一面向梳士巴利道近行政大楼	12米阔 x 9米高(108平方米)		1,750元
C一面向K11 MUSEA	6米阔 x 12米高(72平方米)		2,060元
D及E一面向梳士巴利道文化中心正门(见注17)	12米阔 x 1.5米高(18平方米)		每条1,030元

注16： 只供音乐厅、大剧院、剧场及展览馆的租用人使用。如有适当位置，票房订票期间或免费入场节目举行前，最多可以悬挂宣传横额两星期。

注17： 横额位置D及E的租用条件：

(a)租用音乐厅、大剧院或剧场举行大型活动超过1个月；或

(b)同时租用文化中心3个主要场地(即音乐厅、大剧院及剧场)3日或以上。

表IV. 其他

(1) 销售商品每个指定销售地点每节收费	编号 E003C1或 E003C4	最低收费为310元，或总销售收入的10%，以较高者为准。	
(2) 租用储物柜月费	F002A3 F002A2 F002A1	小型 中型 大型	115元 310元 785元

表V. 注意事项

(A) <u>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u> 「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是指下文指明的实际应缴场租(不包括表II所列杂项收费)与基本场租两者之间可能出现的差额。 (1) 表 I (A)项所列收费项目注有*号者，只属音乐厅、大剧院和剧场举行活动的基本场租。租用人实际应缴场租为指定的基本场租，或每场活动门票总收入的20%，以较高者为准。租用音乐厅演奏管风琴的实际应缴场租为指定基本场租，或每场活动门票总收入的10%，以较高者为准。 (2) 为方便计算，每场活动派出赠券的数目若不超过座位总数的5%，不会计入门票总收入。超额派发的赠券则视作售出的门票，按经理核准的价目表中最高票价计算。 (3) 表 I (B)项所列收费项目注有*号者，只属展览馆活动的基本场租。租用人如在展览中销售展品或收取入场费，实际应缴的每日场租为基本场租的两倍。 (4) 表 I (E)项所列收费项目注有*号者，只属露天广场活动的基本场租。租用人实际应付场租为指定的基本场租，或每日总销售收入的10%，以较高者为准。

(B) 订租优惠计划

凡因为演出场数众多而须长期租用，又或平日晚上租用文化中心3个大型场地(音乐厅、大剧院、剧场)作演出以外用途，或租用展览馆作长期展览，均可获优惠。

- (1) 凡连续演出的节目，(i)音乐厅由第二场起计，(ii)大剧院由第四场起计，(iii)剧场由第六场起计，「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由20%减为12.5%。
- (2) 现凡于平日晚上(即星期一至四，公众假期除外)租用上述3个场地进行布置、彩排或占用场地，场租由「演出场租」下调为「彩排场租」。租用人如在星期五至日及公众假期日间时段租用场地演出，而同日租用晚间时段作演出以外用途，晚间时段只须缴付「彩排场租」。
- (3) 连续7天租用展览馆，每天基本场租可获7折优惠。
- (4) 租用展览馆的申请人如符合资格享用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可获豁免按上文表V(A)「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项下第3段所指的收费。

(C) 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

申请人须符合以下各项规定方可享用特惠场租：

- (1) 申请人须为：
 - (a) 获民政事务总署各区民政事务处支持的真正非牟利地区团体；或
 - (b) 符合以下条件的非牟利团体：
 - (i) 根据《社团条例》注册；或
 - (ii) 根据《公司条例》注册成立；或
 - (iii) 根据法规成立；或
 - (iv) 注册的认可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

就特惠场租之申请，须于活动举行首日的12个月前取得非牟利团体的身份。申请人的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如有)及章程细则或会章必须订明，团体一旦解散，成员不得摊分其利润或资产。

- (2) 若与不符合上文第(1)项规定的团体合办节目，申请人不可享用特惠场租。
- (3) 除与公开演出有关的彩排外，活动须公开让公众人士入场。
- (4) 活动如在表演场地举行，应以推广表演艺术为目的。表演艺术包括舞蹈、音乐、戏剧、电影及各类舞台表演。在演讲或展览场地举行的文化、科学、文学或视觉艺术活动，均可获享用特惠场租。视觉艺术包括绘画、书法、摄影、雕塑、版画、陶瓷、花艺及放映电影。在广场举行的活动不得有任何收益，不得收取入场费，亦不可销售商品或服务。
- (5) 特惠场租不适用于场地正常租用时间(音乐厅、大剧院、剧场、大堂展览场地及广场为上午9时至晚上11时；展览馆为上午9时至晚上8时；活动室为上午9时至晚上10时)以外的时段，亦不适用于酒会场地、贵宾厅及杂项收费。
- (6) 若订租申请符合特惠场租的规定，申请人为非牟利艺术团体，并已在会章列明以推广艺术为宗旨，在适用情况下，「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可减免65%。
- (7) 合资格享用特惠场租的申请人若举办慈善筹款活动，可选择获豁免「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全数缴付基本场租的标准收费。此等情况下，申请人必须提供受惠慈善机构签发的确认书。该机构必须为注册的认可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

(D) 杂项服务

表II所列服务能否提供，需视乎场地、器材和人手的情况以及经理是否批准而定。